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 通知书

(2024)粤19破40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桐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桐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27日经随机方式选定刘秀英担任东莞市桐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桐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东莞市桐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承办法官：钟丽丽 书记员：郑家瑜

联系电话：0769-89811567

管理人：刘秀英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  
楼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13686110361